

历史叙事视角下护理人才人文素养培育路径建构

张海苗

床践行

素养内化最终要落实到临床实操,知行转化由此成为人才培养的关键。护理人文精神具有继承性、发展性的特点,传统历史叙事中所蕴含的执业规范、沟通方式、照护理念等,与现代护理学的临床服务要求一脉相承。在实践转化层面,要依托古今人文精神的共同之处,提炼出符合当今临床的心理照护准则、情感沟通方式、人文服务标准等,然后把这些内容融入具体的实训操作当中,在正常分娩护理实训中,设定“历史照护场景”作为教学情境,要求学生代入护士角色,依据既定的人文关怀叙事脚本,演练对产妇的倾听与安抚技术。在慢病、急危重症护理教学中,要求学生将历史叙事中的同理心内化为个人行为,进而提升其在面对患者时的即时共情能力,并引导其在动态照护场景中自觉以先辈精神为标尺,修正自身沟通与照护行为。

四、构建分层培育体系,筑牢人文素养长效保障

长效机制建设有助于确保人文素养培育的渐进性、可持续性、积淀性。在分层设计上,基础学习阶段重视历史叙事通识的浸润,用经

典护理人文故事培育职业认同感;专业课程实训阶段重视情境化叙事的研讨,以典型史学案例为基础展开角色

扮演与反思写作,提升共情技能;岗位实习阶段重视新时代先进执业典范的引入,用临床导师带教叙事分享、临床人文查房等方式帮助从业者在真实压力中巩固人文定力。保障机制上,应同步推进叙事资源库动态更新、师资人文培训与督导反馈体系建设,并将人文素养纳入学生阶段考核指标,四者协同发力,确保培养目标可依循、培育效果可度量。

五、结语

历史叙事为护理学人文素养培养赋予了既有认知深度又有情感温度的教育资源。经由挖掘护理史的人文价值、发挥叙事情境的浸润作用、推动古今精神的实践传承、完善分层递进的保障机制,可以有效地克服传统灌输式教学的不足,使学生在认知、情感、实践三个方面的人文素养得到系统的内化。未来教学实践当中要继续探究历史叙事同现代信息技术相融合的办法,拓宽叙事素材的获取途径和表现方式,加强各个学科间的联合研究,使护理学人文教育培养体系愈加完备、愈加有效。

作者单位:1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 西安医学院护理与康复学院

护理学关注病患身心协同照护,对从业者的人文共情、职业情怀有很高的专业要求,需要护理人才具备一定的的人文素养。但目前护理人文培育大多采取理论灌输的方式,培育维度单一、知行脱节,造成学生人文认识浅表化、临床人文实践薄弱,不能适应现代身心一体化护理模式的发展需要。历史叙事承载着护理行业百年发展所形成的职业精神、执业理念和人文传统,可以弥补传统培养模式的不足。基于此,本文以历史叙事特有的育人价值为依托,按照认知塑造、情感涵养、实践落地、机制保障的递进逻辑,构建起系统化、可操作的人文素养培育体系,以助力护理学专业人文育人质量提高。

一、深挖史学育人资源,夯实人文职业认知根基

职业认知属于人文素养培育的前置条件,可以指引从业者人文理念的形。针对目前护理教学重技能、轻人文,职业价值认识不足的现状,应该对护理史学资源进行深入挖掘和系统提炼,而非停留于史料的简单罗列。具体而言,需要从护理发展史实中钩沉人文线索,从典型人物事迹中萃取精神内核,从行业精神脉络中提炼价值主线,从而把分散的史料转化成结构化的人文教学资源。立足护理学身心同治的专业内涵,选取历代护理执业过程中体恤病患、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提高网络育人能力”“坚持数字赋能,推动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和教育治理整体性变革”。教育数字化持续推进的当下,数字思政将数字技术、思想引领,成长培育相互融通,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嵌入到青年日常学习、生活、社交等场景。剖析数字思政助力立德树人的内在机理,梳理完整实践逻辑,搭建系统化实施路径,能够持续拓宽铸魂育人的覆盖范围,培育更多能扛起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一、数字思政助力立德树人的实践逻辑

以价值同源为根基,数字思政与立德树人形成内在契合的育人共生逻辑。立德树人作为新时代教育的根本任务,重点培育青年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数字思政依托数字化思维与数字化载体,可完全承接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与价值内核。其核心价值导向始终聚焦铸魂育人,把主流意识形态、优秀传统文化、正向道德准则,以适配数字化传播、贴合青年接受习惯的方式进行转化呈现,让立德树人的育人理念契合新时代教育发展语境,实现育人目标、内核与初心的高度统一,为两者深度融合筑牢扎实的价值根基。

数字思政助力立德树人的实践逻辑与实施路径

张潇潇

以技术赋能为支撑,数字思政构建起立德树人全域延展的场域运行逻辑。数字技术以其泛在性、互联性、开放性特质,重塑着思政育人的时空维度。借助云端平台、虚拟场景、线上载体等多元数字化形态,可将课堂、校园、社会、网络四大育人场景融会贯通,形成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的沉浸式育人空间,让思想引领、道德培育、品格塑造贯穿青年成长全过程,真正实现育人场域的全域覆盖。

以主体互动为抓手,数字思政重塑立德树人双向赋能的育人交互逻辑。数字思政的深度落地,可充分调动各类育人主体的参与积极性。数字化育人体系中,教师可依托数字平台做精细化、个性化的思想引导,青年学生也能借助各类数字平台参与思政内容创作、思想交流研讨、公益实践传播,主动完成自我认知、自我反思与自我提升。多元主体平等交流、双向互动的模式,可切实增强价值培育的渗透力与感染力。

二、数字思政助力立德树人的实施路径

一要聚焦资源提质增效,构建能满足立德树人需求的数字化思政内容供给体系。思政

育人的重点在于内容,思政内容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基础依托。新时代育人工作,首先要建设优质内容,整合官方权威思政资源、红色文化资源与新时代发展等资源,搭建分层分类、精准适配的数字思政资源库。并结合不同学段、不同专业青年的成长特点和认知规律,把理论知识、红色精神、时代楷模事迹、优秀传统文化等育人内容,转化为虚拟展厅、情景微课、互动课件、数字文创等多样、轻量化的数字产品。同时持续更新各类资源内容,紧扣时代发展热点与青年成长痛点优化育人素材,让优质数字思政内容切实满足立德树人的培育需求,夯实数字化育人的内容根基。

二是立足场景虚实融合,打造可赋能立德树人落地的沉浸式育人实践载体。校内育人场景方面,高校可依托智慧思政教室、虚拟仿真育人平台搭建沉浸式教学场景,把红色历史、时代发展、道德实践等育人内容具象化呈现出来,让青年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深化思想认知、厚植精神底蕴。校外实践场景方面,则可搭建云端社会实践平台,开设线上红色宣讲、云端志愿服务、数字国情调研等多元实践

模块,引导青年学生借助数字化渠道参与社会实践、践行道徳准则。

三要强化多方协同联动,健全保障立德树人落地的数字化育人治理机制。数字思政育人是系统性工程,需多个主体协同发力、统筹推进。高校要统筹思政教师、专业教师、辅导员三支队伍,明确各岗位的数字思政育人职责,推动课程思政和数字思政深度融合,让全员育人的工作落到实处。同时主动对接政府部门、红色教育基地、社会公益平台与行业企业,建立家校社协同的数字化育人共同体,共享优质育人资源、打造特色育人活动、搭建网络育人阵地,形成校内引领、校外赋能、家庭助力的全方位协同育人格局。

三、结语

教育数字化转型为新时代立德树人工作开辟了全新育人路径,数字思政凭借独特的价值逻辑、技术逻辑、互动逻辑,重构了思政育人的体系与形态,为铸魂育人工作注入了全新活力。未来,需持续坚守育人初心、深耕数字育人建设,不断优化育人模式、丰富育人载体、提升育人质效,以数字化育人新形态助力新时代青年全面发展,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作者单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学院

《生态环境法典》下DSI惠益分享的规制困境与制度弥合

魏丽霞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下简称“DSI”)的惠益分享是保障生物遗传资源公平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石。2026年,我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首次以法律确立制度,对生物遗传资源进行系统性保护,但其对遗传资源规范范畴尚不明确,DSI惠益分享规制困境凸显,本文立足法典第684条,寻求突破性解决方案。

一、法典下DSI规制实然与应然的差距

法典相关条款构成了生物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的规范群,其核心条款第684条针对“向境外提供”或“合作研究利用”特别设置了批准前置与惠益分享的要求。但其规制逻辑是基于对有形遗传材料的物理控制,DSI可瞬时跨境传输和无限复制的特性,导致制度预设与实然出现错位。

(一)从“物理提供”到“数字开放”规范场景转变。DSI的数字化形式是其核心特征,当DSI被上传至公共数据库后,第三方可自由访问。这种通过网络即可“自动获取”的模式使得“向境外提供”的行为难以取证定性,事先批准制度在此场景下无法适用。

(二)从“主权控制”到“流动失序”执行效能弱化。法典第684条旨在防止我国生物遗传资源被不当利用,但DSI跨境流动的数据共享形式使得用途边界模糊,我国来源国事前控制的效能

被弱化。若无细则将惠益分享方案具体化,该条款在数字领域的保障功能极易流于形式。

(三)从“分散规范”到“体系缺失”制度衔接缺乏。我国DSI管理制度初步建立,核心产权制度尚未形成。2026年发布的《人体基因数据研究伦理指引》仅针对人体基因数据进行规制,均未涵盖非人类遗传资源的DSI。法典与《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的衔接与协调也有待进一步厘清。

二、从“实体规制”到“数实融合”的范式重构

DSI的法律性质决定了其能否被法典涵摄。学界主要有“数据法规制”和“专门权保护”两种进路对DSI进行规制,关键在于其究竟应定性为“信息”还是“资源”。

(一)DSI的遗传资源内核。DSI主要包括DNA、RNA等序列信息和天然产物化学结构信息,来源于传统物理材料的遗传物质,其利用和开发也是基于其遗传功能。

(二)DSI的数字化形式。DSI的数字化形式决定了其类似信息,可通过网络即时流动和复制使用。上传到公共数据库虽不等同着非排他性,但复制和使用的便利使得规制和维权的成本必然上升,从而削弱了来源国的主权控制。

因此,DSI是一种数字化形式的遗传资源。基于此,本文对DSI提出“数实融合”的定

性,从单一立法转向二元融合新范式,主张DSI兼具遗传资源的主权属性和信息的流动性。法律规制须兼顾资源法的控制和信息法的开放,在“有限保护”原则下实现协调。

三、DSI惠益分享专门立法的制度设计

目前,正处于DSI全球治理关键期。我国可在多边层面,推动将“数实融合”范式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同时在国内立法中预留与多边机制的制度接口,确保国内规则与国际进程的协同演进。

(一)与多边机制的制度嵌合。国际法层面,《生物多样性公约》COP16决定作为“软法”,首次提出确立全球DSI惠益分享多边机制,卡利基金的启动及指南发布标志着DSI治理从自愿框架向强制性机制迈出关键一步。我国应积极参与该机制规则制定,推动将“数实融合”范式嵌入其中。

(二)专门立法的层级选择与体例结构。法典的颁布是启动专门立法的契机,其确立了原则框架,第684条提供了上位法依据,此时在《DSI利用与惠益分享管理条例》或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条例》中设专章规定,二者可形成“原则—规则”的体系化构造。

(三)核心制度要素的规范设计。具体而言,使用列举法和概括法明确界定DSI的内涵和外延,设置一定的兜底条款,注明分类分级

的标准,并授权主管部门随技术发展进行动态调整。构建涵盖DSI数据溯源追踪与利用监管的全链条管理制度,建立生态环境、科技、数据管理等跨部门协调机制,并在国际公共生物数据库与国内管理体系间建立审查机制。细化DSI场景下法典第684条的惠益分享方案,明确惠益分享的触发机制和多元分享主体,界定货币与非货币惠益区分标准及分配原则,明确计算基准、分配方式和争端解决机制。

DSI的惠益分享制度设计是一项系统工程。通过“数实融合”范式的制度嵌入,推动我国在DSI治理中实现向规则共建者的角色转变,既回应了数字时代的技术变革,又契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价值,在技术理性与生态保护之间架起制度桥梁。随着人工智能与生物产业的深度融合,DSI治理将面临更多新挑战。我国应持续跟踪国际谈判进程,在保持弹性策略的同时强化清晰规则,形成公平合理的DSI惠益分享法律体系。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RCEP中规制转基因农产品的检验检测制度研究”(编号:21YBQ071)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